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於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派發末期股息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明光北路11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列載於202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1,292,686,022 (100%) | 0 (0%) |
| 2. | 各項均為獨立的決議案： | | |
| | (a) 重選鄭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92,681,022 (100%) | 0 (0%) |
| | (b) 重選忻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92,681,022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c) 重選鄭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292,681,022 (100%) | 0 (0%) |
| | (d) 重選何錫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292,681,022 (100%) | 0 (0%) |
| | (e) 重選李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292,680,280 (99.99%) | 742 (0.01%) |
| | (f) 重選項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92,681,022 (100%) | 0 (0%) |
| | (g) 重選荊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92,680,280 (99.99%) | 742 (0.01%) |
| | (h)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彼等之酬金。 | 1,292,681,022 (100%) | 0 (0%) |
| 3. | 選舉鄧美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1,292,681,022 (100%) | 0 (0%)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92,681,022 (100%) | 0 (0%)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1,289,537,600 (99.76%) | 3,143,422 (0.24%) |
|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 | 1,292,681,022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 | 1,281,519,742 (99.14%) | 11,161,280 (0.86%) |
| 6. |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元。 | 1,292,681,022 (100%) | 0 (0%)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所有或半數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88,235,200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1,588,235,200股。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 (e) 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或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g)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忻寧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陶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通函披露，陶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陶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陶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上文決議案第3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鄧美珊女士（「**鄧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擔任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鄧女士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b)彼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當日，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鄧女士的簡歷詳情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930元，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22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堅江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鄧美珊女士。